



大会

Distr.: Limited
15 Nov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9

后续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加强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委员会副主席阿卜杜勒拉赫曼·阿卜杜勒阿齐兹·法赫德·阿勒萨尼(卡塔尔)在就决议草案 [A/C.2/77/L.39](#)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与
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以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相关决议,包括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5](#)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7](#)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39](#)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6](#)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0](#)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5](#)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6](#)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9](#) 号和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24](#)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巴黎协定》，¹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回顾其题为“新城市议程”的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6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通过的载于上述决议附件的《新城市议程》，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和其中的一般准则和原则，以及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

又重申致力于以人为本、保护地球、顾及年龄和性别的城乡发展，致力于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共同生活，结束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增强所有个人和社区的权能，同时使其能够充分和有意义地进行参与，进一步重申致力于促进文化以及对多样性和平等的尊重，将其作为城市和人类住区人性化的关键要素，

还重申致力于促进在城市发展进程中酌情系统利用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为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制定明确和透明的政策、财政和行政框架及程序以及规划指南，

重申保证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推动以人为本、保护地球以及顾及年龄和性别平等的城乡发展的承诺和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的群体，

指出《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 可有助于执行《新城市议程》，

重申人居署的作用和专长，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作，在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新城市议程》方面的作用和专长，鉴于人居署是联合国系统内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问题的协调中心，

¹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³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欢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决定核可联合国全系统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⁴ 作为联合国通过现有的全球机构间进程、区域合作平台和驻地协调员系统利用快速城市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协助各国实施《新城市议程》的全系统方法，

认识到在执行大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29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 2019 年 6 月在内罗毕召开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设立人居署执行局并举行后续会议，以及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 2021 年 7 月在内罗毕召集对联合国人居大会各项决定的高级别中期审查，确保建立强有力的治理结构，以加强会员国对人居署的所有权、领导和监督，

欢迎联合国人居署大会及人居署执行局进一步作出努力，确定如何使人居署的战略规划周期与联合国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周期保持一致，并作为一个临时步骤，利用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 2021 年 7 月召集的人居署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以注意到 2021-2024 年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关键内容，为中期审查提供信息，

重申问责制、透明度和更好的成果管理以及进一步协调成果报告对提高业务活动资金筹措的数量和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认识到需要确保为人居署的业务活动和规范活动提供充足和有质量的资金，包括其核心资源在内，并需改善资金的可预测性、效率和实效，

又重申根据《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人居署的工作重点应仍然是可持续发展框架，以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为首要目标，与《2030 年议程》的综合性相一致，

承认有效的多级治理是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的一个关键维度和驱动力，加强了机构整合、政策一致性和利益攸关方在各个级别和部门的参与，

再次申明执行《新城市议程》有助于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以综合协调的方式在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使其本地化，

认识到酌情包括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在内的各级政府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新城市议程》整个进程中的作用，包括制定政策、规划、设计、执行、运作、维护、监测和评价以及资金筹措和及时提供服务，

意识到《新城市议程》的有效执行要求酌情包括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在内的各级具备有利的政策框架和有效的执行手段，包括筹资、能力建设、技术开发并以自愿和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彼此互利的伙伴关系，

⁴ CEB/2019/1/Add.5。

重申为可持续、有复原力的城市化和优质、可靠、可持续、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提供资金的重要性，最大限度地扩大公共和私人投资的影响力，改善城市发展的金融条件，同时考虑到各级政府不同的能力，

又重申世界城市论坛作为人类住区领域和可持续城市化领域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非立法性质的倡导平台的作用，并表示赞赏波兰政府和卡托维兹市于 2022 年 6 月 26 至 30 日主办论坛第十一届会议，聚焦“通过城市转型实现城市更加美好未来”这一主题，并表示注意到由旨在支持实施《新城市议程》和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自愿行动和承诺组成的《卡托维兹行动宣言》，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威胁，并严重扰乱社会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发生未来冲击的风险，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要求全球在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的基础上作出应对，

认识到如秘书长关于城市世界中的 COVID-19 的政策简报、人居署题为“城市与大流行病：努力实现更加公正、绿色和健康的未来”的报告、以社会融合和社区复原力为支柱的联合国 COVID-19 快速社会经济反应框架以及人居署 COVID-19 应对计划所示，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对人居署支持应对和恢复方面的计划和战略提出了新的要求，

强调推进《新城市议程》以促进城市地区更有效的应急准备和应对，注意到酌情解决城市环境中境内流离失所者和东道社区的特殊需求和脆弱性的重要性，

认识到国际社会面临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负面影响带来的与日俱增的挑战，这些挑战加剧了无家可归者的脆弱性和不平等，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强调指出需要预测、规划和减少灾害风险，包括通过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并确保促进和尊重适当生活水准权，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四年期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关于可持续城市化与新城市议程的特别会议审查了该报告，随后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也审查了该报告，

又表示注意到审查《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主席总结，包括载有会员国宣布行动的附件，其中纳入了全体会议部分 87 个会员国发言中作出的承诺，发言强调了加速执行《新城市议程》的五个行动领域，即经济适用住房和基本服务，城市气候缓解和适应，城市繁荣和融资，多层次治理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本土化，减少城市危机和恢复框架，

还表示注意到成立“人居署、可持续城市化和新城市议程之友小组”，该小组源自审查《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会议旨在加强联合国秘书

处与大会之间的联系，以强化人居署，突出城市化对可持续发展的力量，并加快《新城市议程》的执行，

欢迎人居署努力共同协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关于为下一代建设可持续城市复原力的倡议，该倡议提供了一个全面的多方利益攸关方框架，以利用《新城市议程》加快实现《巴黎协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协调城市化与气候变化问题部长级会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新城市议程》的后续行动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⁵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治理

1. **期待**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人居署大会第二届会议，并建议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本着《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体化和普遍性精神参加会议；

2. **鼓励**人居署在联合国人居署大会的指导下，利用现有资源，使人居署战略规划周期与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周期相一致；

3. **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编写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管理和行政工作审查报告，⁶ 并鼓励人居署定期向执行局通报这次审查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确保适足供资并为监测供资趋势而改善信息工作

4. **鼓励**会员国自愿提供更多可预测的财政资源，为人居署的政府间治理进程服务；

5. **邀请**会员国、国际和双边捐助者以及金融机构，通过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包括城市基本服务信托基金和其他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特别是不指定用途的捐款，向人居署提供捐助，邀请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自愿和可预测的多年资金，并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助，以支持人居署执行任务，并请人居署执行主任确保供资报告透明，会员国易于获取，包括为此创建一个包含相关财务信息的在线登记册；

6. **邀请**所有会员国提供指定用于人居署业务活动的捐款，以确保这类资源充分配合人居署的战略计划，并符合这些捐款惠及的会员国的优先事项；

7. **重申**需要确保人居署具有适当能力，以其规范和业务工作为基础，利用现有国际文书、评估和信息网络，生成、管理和传播其循证城市化知识，以提高公众对重大和新出现的城市化问题的认识；

⁵ [A/77/310](#)。

⁶ [JIU/REP/2022/1](#)。

8. **又重申**人居署内罗毕总部所在地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继续改善人居署执行任务的能力；

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9. **重申**《新城市议程》⁷ 重新审视了城市 and 人类住区的规划、设计、供资、发展、治理和管理方式，将有助于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与饥饿，减少不平等，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使她们能对可持续发展作出充分而重要的贡献，改善人类健康和福祉，加强复原力，并保护环境；

10. **又重申**城市 and 人类住区在可持续发展中可发挥的核心作用，敦促人居署进一步支持各级政府和区域组织更多地参与执行《新城市议程》以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为此提供技术援助，致力于发展各级政府的能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各级政府的能力，以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方案和项目；

11. **还重申**根据国家和地方情况量身定制和调整的青年政策有助于确保应对青年发展挑战，并鼓励青年有意义地参与城市政策和决策进程；

12. **重申**必须加强城市能力，将风险管理进一步纳入预防性城市发展政策，以建立城市复原力；

13. **又重申**作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核心的不让任何人掉队的重要承诺，并承诺采取更多切实步骤支持处境脆弱群体和最脆弱国家，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的群体；

14. **认识到**在地方、国家以下、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新城市议程》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国家法律和做法以及政策和优先事项；

15. **鼓励**人居署继续支持各国实施《新城市议程》，同时考虑到循证规划做法，促进人人获得适足、安全、负担得起的住房、包容性城市繁荣和金融、有效的气候行动和环境可持续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多级治理和地方化以及有效的城市危机应对和恢复；

16. **又鼓励**人居署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监测和报告《新城市议程》的执行情况，以补充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为国际和区域统计比较目的划定城市、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的方法，制定汇总国家以下各级城市统计数据的方法，加强关于城市和社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的新的“三级”指标的核实手段，利用全球城市监测框架制定创新方法、数据收集、分析、监测和实施的方法和准则，利用城市议程平台分享可持续城市化的进展、行动和知识资源，并期待人居署为 2023 年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做出贡献；

⁷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17. **还鼓励**人居署继续推广和实施以人为本的智能城市旗舰方案，确保所有城市居民，特别是生活在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的弱势群体，广泛分享数字化转型的利益，包括通过制定规范性指南并向政府、城市和社区提供技术支持；

18. **敦促**人居署确保其规范活动和业务活动相互平衡，确保规范工作指导并融入业务工作，并将在业务领域积累的经验运用到规范工作之中；

19. **鼓励**人居署加快执行联合国全系统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以促进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实体之间的协调，确保有效支持各国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层面；

20. **又鼓励**人居署继续与国际开发银行和私营部门协作，以确保政策支持协调一致，并使大规模城市投资符合《新城市议程》的原则，促进增加对可持续城市化的投资，包括通过但不限于以城市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多伙伴执行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适应基金和气候投资基金；

21. **促请**人居署继续与各联合国组织密切合作，促进国家一级的联合城市规划，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利益攸关方和其他发展伙伴协作，推动建设包容、安全、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并支持各国通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评估和执行

22. **鼓励**会员国向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帮助发展中国家出席人居署大会和人居署执行局会议，并邀请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该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题为“后续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2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后续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以便下次审议这一议题。